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辦理。
- (四)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學前特教巡 迴輔導)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	依臺中市教育局核定聘期辦理，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代理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公告自 111 年 7 月 22 日(五)至 111 年 8 月 09 日(二)止。
- (二) 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wses.tc.edu.tw/>)
-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四) 公告期間請逕至前項網站下載使用 (表件格式不得任意變更)，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前特教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前特教身心障礙），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幼教、國小特教、護理、社會工作）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	--

五、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將相關證件影本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忠勇路 97 號）。

聯絡電話：04-23896934#750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各該特殊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依教育局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報名及應試需求。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50%。（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說明：

1. 單元或主題自選（融合教育教學演示請自訂一種障礙類別）。

2. 應考人得自備教材與教具，並編寫教案，請附簡案一式 3 份。

（二）口試：成績占 50%。（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評分內容如下

1. 自我介紹（請備個人簡要履歷表 3 份）

2.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6. 其他(優良事蹟、專長、特殊才能或行政工作資歷者，請於口試時檢附證明文件)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9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十一、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起訖時間	13:00-13:20	13:20-13:30	13:30 至結束	
項目	報到時間	甄選說明	試教	口試
備註	1. 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9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放榜。

於臺中市教育行政網路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0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1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

1. 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需填寫申請書)。
2.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文山國小網站 (<http://www.w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5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到職日前須**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請出示疫苗接種證明**，出示方式擇一如下：
 1. 接種紀錄卡 (小黃卡)
 2. 健保卡 (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
 3. 疫苗接種數位證明 (衛生福利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4. 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 (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查詢健康存摺)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專線 04-23896934#77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梯次：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甄選類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證 件 審 查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核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准 考 證	
日 期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7 月 29 日(五)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02 日(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03 日(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04 日(四)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05 日(五)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年 8 月 09 日(二)
13:00-13:20	報到 (本校附設幼兒園)
13:20-13:30	甄選說明
13:30 至結束	試教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10 分鐘)

粘貼相片

准考證編號： 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甄選類別：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姓 名： _____

請攜帶本證及身分證參加甄選，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97 號
 電話：(04) 2389-6934 轉 770 (幼兒園)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間依甄選簡章為準。
2. 本准考證請使用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
3. 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手機請勿攜入試場**，如有響鈴影響試務，列入違規，由本校甄選小組議處。
6.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
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各款、第 33 條，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
者。
- 四、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
者。
- 五、無法在到職日前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並出示疫
苗接種證明文件者。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活動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以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聲明人_____（請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複查範圍	甄 選 總 成 績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註：不受理郵件申請

-----請-----勿-----撕-----開-----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甄選類別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複查範圍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___分。
回覆單位	111 年 月 日		